



160312340631
有效期至2022年7月11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HBXB(2021)第 09062 号

项目名称：沧县沧海加油站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沧县沧海加油站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承 担 单 位：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于兆才

报 告 编 写：张新新

报 告 审 核：提桂贞

报 告 签 发：王兆才

签 发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参 加 人 员：赵昱僖 谢健 张玉翠

单位名称：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061000

电话：0317-3060059

传真：0317-3060059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

10 号楼 6 层 7 层

一、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沧县沧海加油站		
委托单位地址	沧县姚官屯乡姚官屯 104 国道		
受检单位	沧县沧海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沧县姚官屯乡姚官屯 104 国道		
委托单位联系人	魏学彬	联系电话	15511798897
油罐类型	连通油罐	回收系统类型	集中式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3 台邢台正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XTST121BF1 加油机	储罐容积 (L)	40000
汽油体积 (L)	20000	油气体积 (L)	20000
采样日期	2021.9.29~2021.9.30	分析日期	2021.9.29~2021.10.1

二、分析项目、方法及仪器情况

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详见表 2~表 4。

表 2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10^{-3} 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海特尔 HT-120F、PM-125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海特尔 HT-120F、PM-125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表 3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中机 YQJY-2、PM-100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表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21/37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09/33

三、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5~表10。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受检单位	沧县沧海加油站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汽油储罐、汽油加油枪、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排气筒出口 2021.9.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g/m ³	1.13	1.15	1.22	1.22
汽油储罐、汽油加油枪、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排气筒出口 2021.9.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g/m ³	1.15	1.21	1.18	1.21

表6 液阻检测结果表

受检单位	沧县沧海加油站				
检测日期	加油机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2021.9.29	1#	通气量 18.0L/min 时最大压力	Pa	2	<40
		通气量 28.0L/min 时最大压力		30	<90
		通气量 38.0L/min 时最大压力		54	<155
	2#	通气量 18.0L/min 时最大压力	Pa	6	<40
		通气量 28.0L/min 时最大压力		28	<90
		通气量 38.0L/min 时最大压力		63	<155
	3#	通气量 18.0L/min 时最大压力	Pa	8	<40
		通气量 28.0L/min 时最大压力		21	<90
		通气量 38.0L/min 时最大压力		63	<155

表7 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受检单位	沧县沧海加油站				
检测日期	油气空间 (L)	加油枪数 (支)	剩余压力标准要求 (Pa)	初始压力 (Pa)	5分钟剩余压力 (Pa)
2021.9.29	20000	6	≥453	500	476

表8 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受检单位		沧县沧海加油站				
检测日期	加油枪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2021.9.29	①	高速档 气液比	加油体积	L	17.78	1.0-1.2
			回气体积	L	18.14	
			气液比	无量纲	1.02	
	②		加油体积	L	17.09	
			回气体积	L	17.77	
			气液比	无量纲	1.04	
	③		加油体积	L	16.88	
			回气体积	L	17.05	
			气液比	无量纲	1.01	
	④		加油体积	L	16.38	
			回气体积	L	16.87	
			气液比	无量纲	1.03	
	⑤		加油体积	L	17.17	
			回气体积	L	17.34	
			气液比	无量纲	1.01	
	⑥		加油体积	L	16.09	
			回气体积	L	16.73	
			气液比	无量纲	1.04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受检单位		沧县沧海加油站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均值	最高值
非甲烷总烃	2021.9.29	上风向 1#	0.66	0.68	0.68	0.69	/	0.98
		下风向 2#	0.96	0.82	0.95	0.91	/	
		下风向 3#	0.85	0.90	0.89	0.98	/	
		下风向 4#	0.94	0.98	0.96	0.92	/	
		边界	1.31	1.25	1.36	1.30	1.30	1.36

续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受检单位	沧县沧海加油站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1.9.30	上风向 1#	0.66	0.68	0.67	0.68	/
		下风向 2#	0.96	0.94	0.96	0.86	/
		下风向 3#	0.87	0.91	0.89	0.98	/
		下风向 4#	0.92	0.89	0.97	0.94	/
		边界	1.34	1.39	1.31	1.32	1.34

表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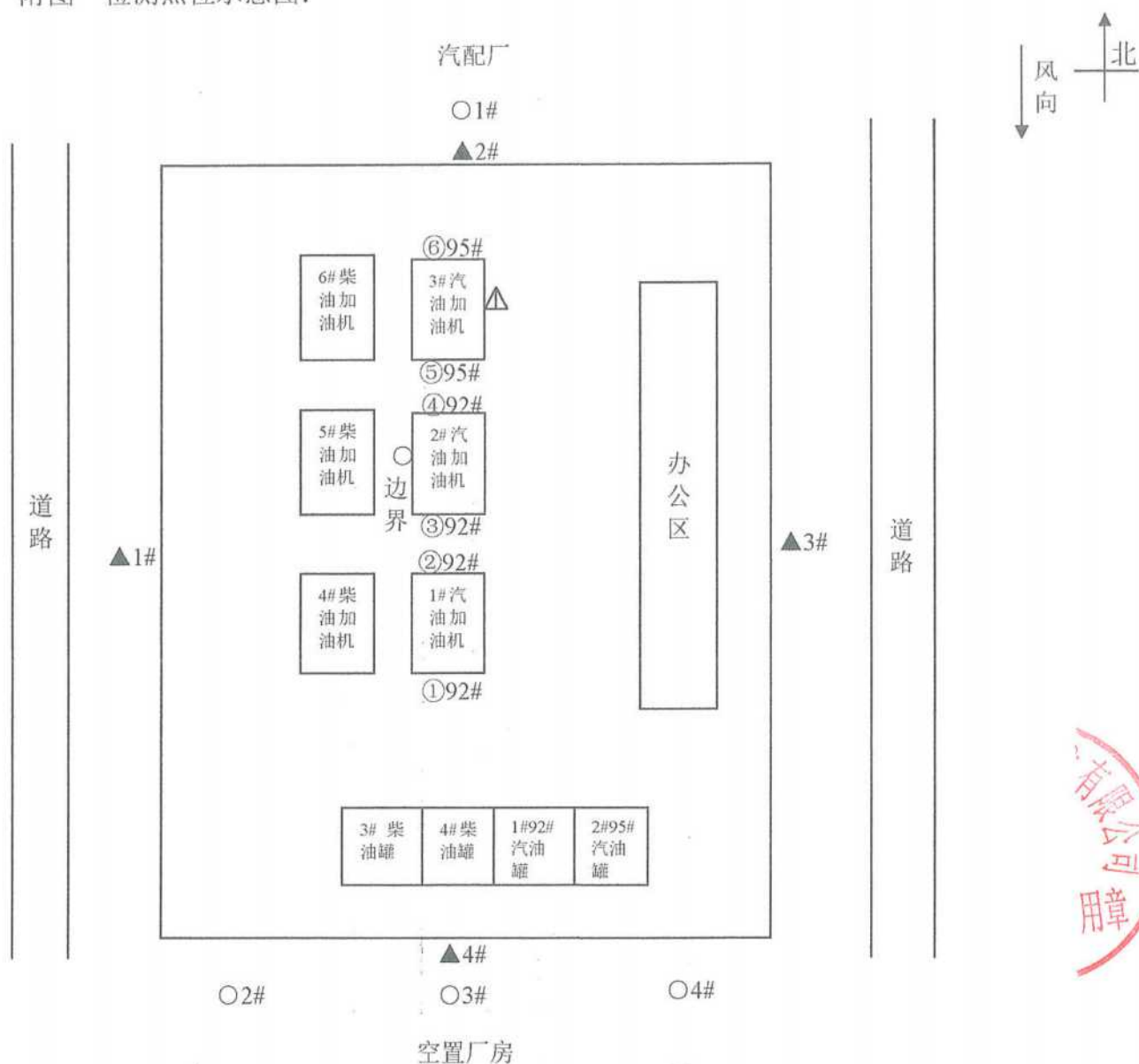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受检单位	沧县沧海加油站				
检测日期		1#	2#	3#	4#
2021.9.29	昼间	64.7	58.7	63.0	58.0
	夜间	48.4	47.4	49.7	48.0
2021.9.30	昼间	62.3	57.5	62.4	58.4
	夜间	52.3	48.9	50.9	48.9

备注: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以碳计。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为密闭性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HBXBHY(2021)第 09062 号

项目名称：沧县沧海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沧县沧海加油站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承 担 单 位：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于兆才

报 告 编 写：张新新

报 告 审 核：提桂贞

报 告 签 发：张新新

参 加 人 员：赵昱僖 谢健 张玉翠

单位名称：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061000

电话：0317-3060059

传真：0317-3060059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
10 号楼 6 层 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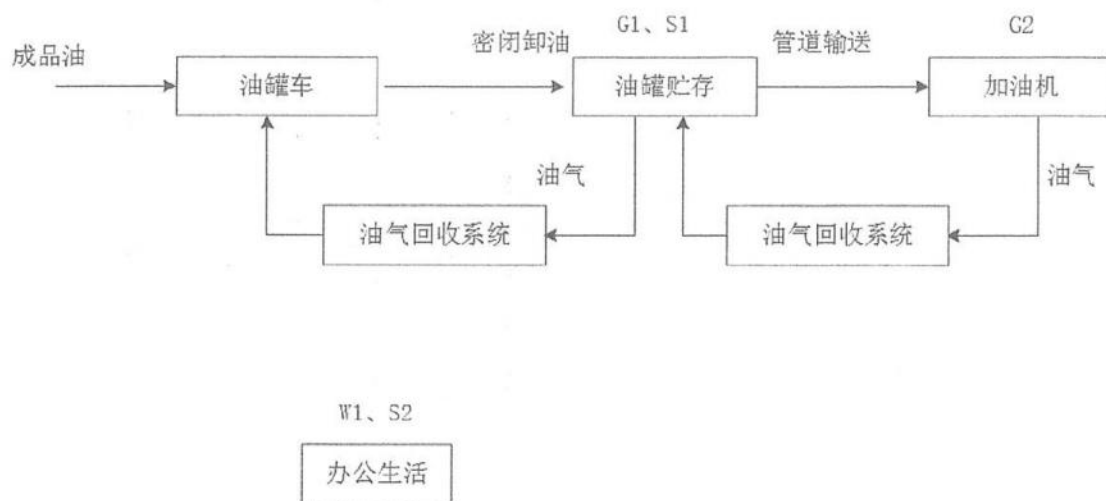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沧县沧海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县沧海加油站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10 吨, 柴油 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10 吨, 柴油 80 吨				
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沧县沧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4) 沧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县沧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沧县行审(环)补字【2020】009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沧县沧海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4 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1、表 2 及 5.3 要求。 2.噪声: 东、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二

1.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附示意图):

工艺流程:



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沧县姚官屯乡姚官屯 104 国道，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3'43.14"，北纬 38°23'29.23"。项目东侧为京沪铁路，西侧为 104 国道，南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汽配厂。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加油区和储罐区，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热、供电，环保工程为油气回收系统、降噪措施等。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V=20m ³ （埋地）	2	-
2	柴油储罐	V=20m ³ （埋地）	2	-
3	汽油加油机	自吸泵	3	-
4	柴油加油机	自吸泵	3	-
5	底阀	DN40	8	-
6	阻火通气帽	DN50	3	-
7	密闭卸油口	DN80	4	-
8	量油帽	DN80	4	-
9	阻火呼吸阀	DN50	1	-
10	油气回收口	DN80	1	-
11	静电接地报警仪	JDB-2 型	1	-

2.3 主要生产原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及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汽油	t/a	110	-
2	柴油	t/a	80	
1	水	m ³ /a	36.5	由当地供水管线提供
2	电	万 kW · h/a	3	由姚官屯供电所管网提供

3 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不小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检测,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 噪声检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等具有资质的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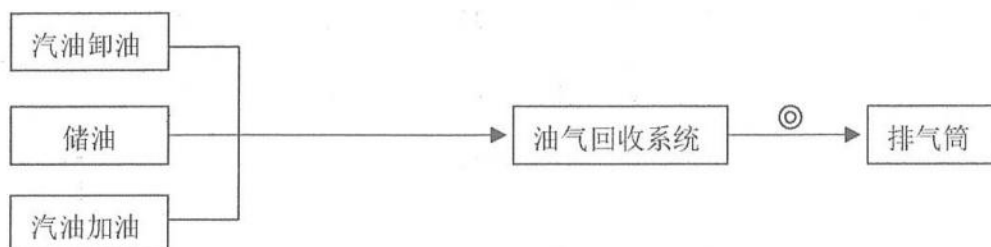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作业、储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挥发废气分别经加油、卸油、储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4 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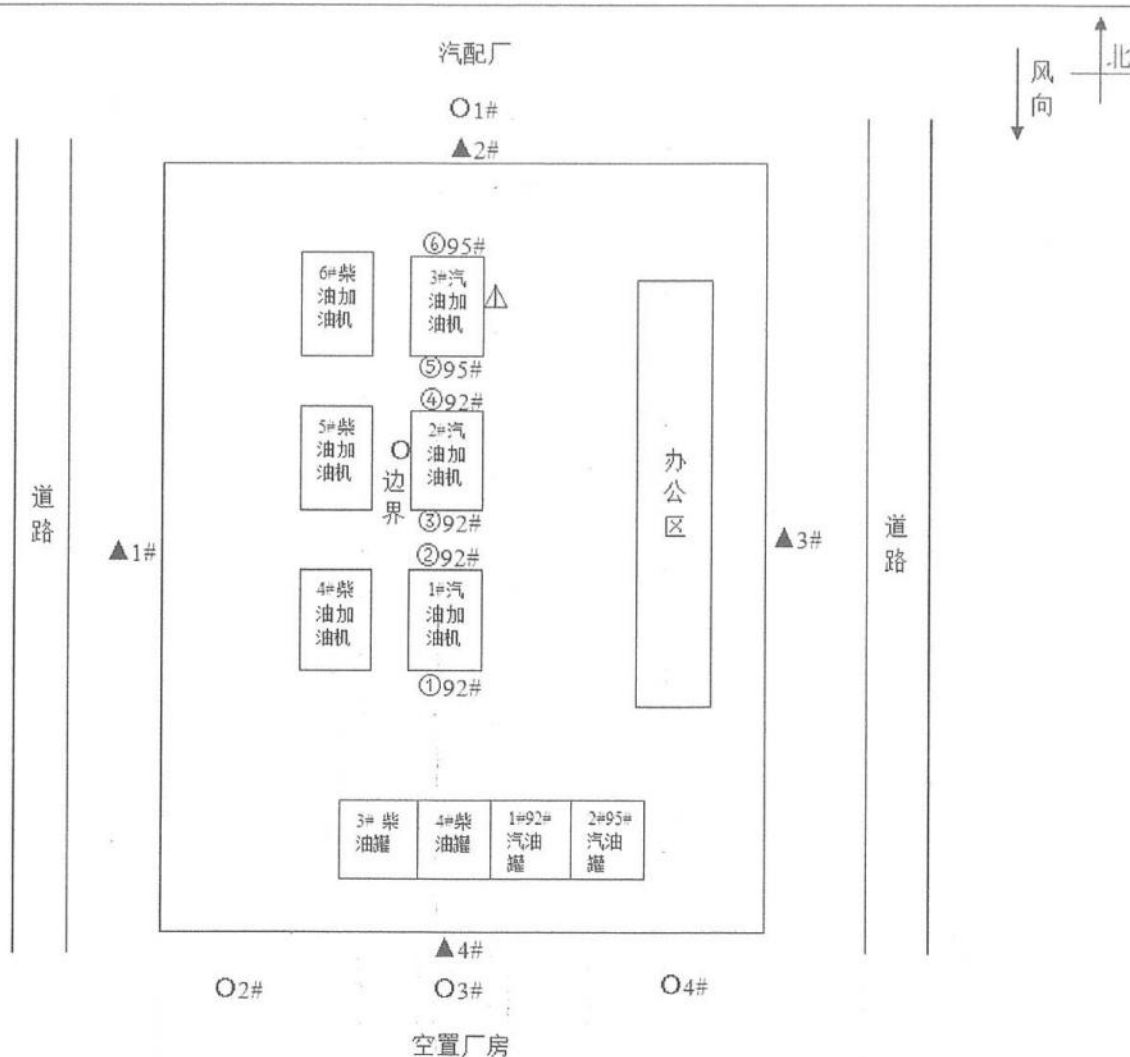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1 要求,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2 要求,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3 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增压器、潜油泵、潜液泵、加油机及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口处设置减速路拱,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东、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为密闭性检测点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和办公生活垃圾，其中清罐油泥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内储存，随清随运，由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2)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时均值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	2021.9.29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66	0.68	0.68	0.69	/	0.98	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 2.0	/	达标
		下风向2#		0.96	0.82	0.95	0.91	/				
		下风向3#		0.85	0.90	0.89	0.98	/				
		下风向4#		0.94	0.98	0.96	0.92	/				
		边界		1.31	1.25	1.36	1.30	1.30	1.36			
	2021.9.30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66	0.68	0.67	0.68	/	0.98	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 2.0	/	达标
		下风向2#		0.96	0.94	0.96	0.86	/				
		下风向3#		0.87	0.91	0.89	0.98	/				
		下风向4#		0.92	0.89	0.97	0.94	/				
		边界		1.34	1.39	1.31	1.32	1.34	1.39			

备注: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以碳计。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3)

[illegible]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5)

设施	监测日期	加油枪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油气回收系统	2021.9.29	①	加油体积	L	17.78	GB20952-2020 中 5.3 标准 气液比: 1.0~1.2	/	/
			回气体积	L	18.14		/	/
			气液比	无量纲	1.02		/	达标
		②	加油体积	L	17.09		/	/
			回气体积	L	17.77		/	/
			气液比	无量纲	1.04		/	达标
		③	加油体积	L	16.88		/	/
			回气体积	L	17.05		/	/
			气液比	无量纲	1.01		/	达标
		④	加油体积	L	16.38		/	/
			回气体积	L	16.87		/	/
			气液比	无量纲	1.03		/	达标
		⑤	加油体积	L	17.17		/	/
			回气体积	L	17.34		/	/
			气液比	无量纲	1.01		/	达标
		⑥	加油体积	L	16.09		/	/
			回气体积	L	16.73		/	/
			气液比	无量纲	1.04		/	达标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 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日期	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 (西侧)	2021.9.29	昼间	64.7	4 类 昼间标准值: 70 夜间标准值: 55	达标
			夜间	48.4		达标
		2021.9.30	昼间	62.3		达标
			夜间	52.3		达标
	厂界 3# (东侧)	2021.9.29	昼间	63.0		达标
			夜间	49.7		达标
		2021.9.30	昼间	62.4		达标
			夜间	50.9		达标
	厂界 2# (北侧)	2021.9.29	昼间	58.7	2 类 昼间标准值: 60 夜间标准值: 50	达标
			夜间	47.4		达标
		2021.9.30	昼间	57.5		达标
			夜间	48.9		达标
	厂界 4# (南侧)	2021.9.29	昼间	58.0		达标
			夜间	48.0		达标
		2021.9.30	昼间	58.4		达标
			夜间	48.9		达标
备注: 东、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 工况 及必 要监 测结 果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和办公生活垃圾,其中清罐油泥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内储存,随清随运,由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有

存在的问题: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沧县沧海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沧县姚官屯乡姚官屯104国道。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9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汽油储罐、汽油加油枪、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2\text{g}/\text{m}^3$,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5\text{g}/\text{m}^3$)。

项目1#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氮气流量 $1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2Pa ,氮气流量 $2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30Pa ,氮气流量 $3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54Pa ;2#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氮气流量 $1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6Pa ,氮气流量 $2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28Pa ,氮气流量 $3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63Pa ;3#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氮气流量 $1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8Pa ,氮气流量 $2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21Pa ,氮气流量 $38.0\text{L}/\text{min}$ 时压力值为 63Pa ,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标准要求(通入氮气流量 $18.0\text{L}/\text{min}$,最大压力 $<40\text{Pa}$;通入氮气流量 $28.0\text{L}/\text{min}$,最大压力 $<90\text{Pa}$;通入氮气流量 $38.0\text{L}/\text{min}$,最大压力 $<155\text{Pa}$)。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5分钟后剩余压力检测值为 476Pa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标准要求(5分钟剩余压力 $\geq 453\text{Pa}$)。

项目①号加油枪气液比为1.02(无量纲);②号加油枪气液比为1.04(无量纲);③号加油枪气液比为1.01(无量纲);④号加油枪气液比为1.03(无量纲);⑤号加油枪气液比为1.01(无量纲);⑥号加油枪气液比为1.04(无量纲),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3中标准要求(1.0(无量纲) $\leq$ 气液比 ≤ 1.2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8\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m}^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4\text{mg}/\text{m}^3$,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6\text{mg}/\text{m}^3$)。

2.噪声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东、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62.3~64.7dB(A),夜间值为:48.4~52.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7.5~58.7dB(A),夜间值为:47.4~48.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和办公生活垃圾,其中清罐油泥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

在厂内储存，随清随运，由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环保措施检查情况见下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汽油储罐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汽油加油枪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气液比	
		液阻压力	
	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采用地埋方式、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和密闭卸油方式、并安装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增压器、潜油泵、潜液泵、加油机及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口处设置减速路拱，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由油气回收系统产生，清罐油泥和废活性炭由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清罐油泥	随产随运，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议：

- 1、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振动和噪声。
- 2、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附表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10^{-3} 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海特尔 HT-120F、PM-125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海特尔 HT-120F、PM-125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附表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中机 YQJY-2、PM-100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附表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21/37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09/33

——以下空白——

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沧县沧海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沧县姚官屯乡姚官屯 104 国道	
行 业 类 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10t/a, 柴油 80t/a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销售汽油 110t/a, 柴油 80t/a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评审批部门		沧县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沧县行审（环）补字【2020】009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环保证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环保证收设计单位		/		批 准 文 号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固废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联 系 电 话		15511798897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废气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